

# 修訂列表

## 甲部

修訂	題號	內容	備註
修訂 1	表 1.3.1	刪除有關閘閥及活皮心水掣時水壓的水壓資料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2	2.1.1(c)	2.1.1(c)應是水務要求	為清晰表達要求修改
修訂 3	3.1.5	插入「而系統水壓低於 15 米」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4	3.2.1.1(b)	為更清晰表達而作的一般修訂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5	表 3.2.1.5.1	水錶直管距離由「不需要」改為「下游 120mm」	為方便加大水錶
修訂 6	表 3.2.1.5.2 至 3.2.1.5.4	更新水錶下游的直管距離要求	為方便加大水錶
修訂 7	3.2.2.1	加入每組錶位最小數量的說明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8	3.2.3.1	將「1500 毫米」改為「1800 毫米」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9	3.2.4.1	加入為工商業水錶提供最少淨空的要求。	為方便加大水錶
修訂 10	3.2.6.1	為更清晰表達而作的一般修訂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11	3.3.4.3	將「圖 30」改為「圖 31」	修正字誤
修訂 12	3.3.4.14	新增要求，在所有總水錶的入水一方須安裝濾水網。	為保護水錶而新增的要求
修訂 13	表 3.3.5.3.1	將「圖 30」改為「圖 33」	修正字誤
修訂 14	4.2.1.3-4.2.1.4	改為「未使用」	只和物料相關
修訂 15	表 4.2.3.7.2	加入飲水器的要求	為水喉業界提供更清晰指引

修訂	題號	內容	備註
修訂 16	4.2.4.3	插入「於樓板上的批盪不應被視為結構單元。」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17	4.2.5.4a	加入使用自動灌溉系統的相關要求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18	4.2.5.5	為更清晰表達，插入「亦無須為此類取水點安裝任何承水器」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19	4.2.7.1.4	「排氣管蓄水式電熱水器」改為「無排氣管蓄水式電熱水器」	修正字誤
修訂 20	4.2.7.1.14	「保溫銅管」改為「保溫管件」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21	4.2.7.2.17	「帶有通風口和防真空裝置的減溫閥及釋壓閥」改為「減溫及釋壓閥，通風口和防真空裝置」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22	6.2.1.1.4	為安全而加入關於蓄水池頂部通道的最小淨空要求	回應水務署前線同事的要求
修訂 23	6.2.3.3	為更清晰表達而作的一般修訂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24	6.2.4.3.3	插入「如沖廁水箱的出水管公稱尺寸是 50 毫米或以下，可使用球閥代替上述閘閥。」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25	6.2.4.4.5	「標稱直徑 40 毫米的兩倍」改為「直徑的兩倍或標稱直徑 40 毫米」	修正字誤
修訂 26	6.2.5.3	在「總貯水量包括地下水缸的貯水量在內」前和後分別插入「加壓式供水系統的」和「最少 500 公升」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27	6.4.1	刪去「水錘制止器的尺寸應與對應水管的尺寸匹配。」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28	6.5.2	在「減壓閥須安裝失靈警報器，而警報信號須傳送	回應房屋署的要求

修訂	題號	內容	備註
		至 24 小時有人當值的管理處以及時通報。」前插入「除消防供水裝置外，」	
修訂 29	6.6	「排水龍頭與斷流閘」改為「取水點的斷流閘」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30	6.6.2	改為「未使用」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31	6.8.2.1	更清晰訂明入口非浸沒水中的洗衣機/洗碗碟機並不需要額外的防回流措施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32	6.8.2.2	更清晰訂明入口浸沒水中的洗衣機/洗碗碟機的防回流要求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33	6.2.8.3	改為「未使用」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34	6.9 節下的 6.11.1	更正為 6.9.1	修正字誤
修訂 35	6.10.2.11	新增沖廁閘的過濾器/隔網要求(按水務署通函 6/2003)	納入水務署通函 6/2003 的內容
修訂 36	List of Symbols	加入取水點(沐浴用)、Y 型濾水網及防回流器	增加完整性
修訂 37	Fig. 3	「20 X 15mm BRASS REDUCING BUSH」改為「20 X 15mm BRASS REDUCER / REDUCING BUSH」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38	Fig. 5 & 6	插入「In case the meters are sited at roof level and the system pressure is lower than 15m, fullway gate valves instead of loose jumper stopcock shall be fitted before meter position.」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39	Fig. 7 & 7A	為更清晰表達非壓力式熱水器的配套而作的一般修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題號	內容	備註
		訂	
修訂 40	Fig. 24	為更清晰表達而作的一般修訂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41	Fig. 26 & 29	標題的「Revised」改為「General」	配合其他圖則
修訂 42	Fig. 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ee Fig. 7」改為「see Fig. 30」</li> <li>刪除「strainer」前的「Y-type」字眼</li> <li>清晰標明總水錶前後的閘門種類</li> <li>標題的「Revised」改為「General」</li> <li>其他一般修改</li> </ul>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43	Fig.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濾水網的修改</li> <li>標題的「Revised」改為「General」</li> </ul>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44	Fig. 30	為更清晰表達而作的一般修訂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45	Fig. 31	加入濾水網的要求	配合擬議的第 3.3.4.14 條
修訂 46	Fig. 33	插入「A」以標示水錶的相關淨空	修正字誤
修訂 47	Fig. 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入備註 5 以註明回流防止器可用於替代斷流水箱</li> <li>其他一般修訂</li> </ul>	回應水喉業界的的要求
修訂 48	Fig. 36	新增關於工商業水錶的淨空要求	為方便加大水錶

## 乙部

修訂	題號	內容	備註
修訂 1	B2.1.1 (a)	1. 將「鑄鐵」刪去。 2. 將「球墨鑄鐵」改為「延性鐵」。	按照水務設施規例要求
修訂 2	B2.1.1 (b)	1. 將「鑄鐵」刪去。 2. 將「球墨鑄鐵」改為「延性鐵」。 3. 刪去「非增塑聚氣乙烯」改為「低塑性聚氣乙 烯」。	按照水務設施規例要求
修訂 3	B2.1.1 (c)	1. 將「鑄鐵」刪去。 2. 將「球墨鑄鐵」改為「延性鐵」。	按照水務設施規例要求
修訂 4	B2.1.1 (d)	將「球墨鑄鐵」改為「延性鐵」。	按照水務設施規例要求
修訂 5	B2.1.2	包括一般驗收 (GA) 申請的證明文件要求	根據 WSD 第 6/2015 號通函
修訂 6	表 B2.1.1.1	將「(帶有內塗層的) 球墨鑄鐵」改為「(帶有內塗層 的) 延性鐵」。	按照水務設施規例要求
修訂 7	表 B2.1.1.2	將「球墨鑄鐵」改為「延性鐵」。	按照水務設施規例要求
修訂 8	表 B2.1.1.3	將第一欄的標題由「閘門組件物料」改為「閘門組件/ 濾水隔物料」。	更新閘門/濾水網的物料要求
修訂 9		A 部分(閘體和閘蓋): 將「(帶有內塗層的) 球墨鑄 鐵」改為「(帶有內塗層的) 延性鐵」。	更新閘門/濾水網的物料要求
修訂 10		B 部分(閘杆/閘軸): 將在不銹鋼 (431 等級) 內的 「適用於地下應用」刪去。	更新閘門/濾水網的物料要求

修訂	題號	內容	備註
修訂 11	表 B2.1.1.3	B 部分(閘杆/閘軸): 不銹鋼 (431 等級) 的供水適用性已作修改。	更新閘門/濾水網的物料要求
修訂 12		C 部分((閘閥等閘門中的) 楔形物): 將「球墨鑄鐵」改為「延性鐵」。	更新閘門/濾水網的物料要求
修訂 13		E 部分(螺栓): 將標題由「螺栓」改為「螺栓、螺母和墊圈」。	更新閘門/濾水網的物料要求
修訂 14		新增「閘門杆 (浮體操作閘)」為 I 部分。	更新閘門/濾水網的物料要求
修訂 15		I 部分(閘門杆 (浮體操作閘)) 的供水適用性已新增。	更新閘門/濾水網的物料要求
修訂 16	B4	冷水供應系統中使用的非金屬材料的溫度限制及測試要求。	更新內部供水系統的所有喉管、喉配件以及組件的物料要求
修訂 17	B5	在 BS EN 1254-1:1998 標準中, 測試項目「化學成分」的條款由「第 4.2 款和表 1」改為「第 4.2 款」。	更新相關測試項目的條文
修訂 18	B5	在 BS EN 10312:2002 標準中, 將測試項目「耐腐蝕性」改為「晶間腐蝕試驗(如適用)」, 以及將條款由「第 8.4 款」改為「第 11.8 款/BS EN ISO 3651-2:1998」。	更新相關條文及測試項目的名稱
修訂 19		在 BS EN 10217-7:2014 標準中, 將「晶間腐蝕試驗(如適用)」新增為不銹鋼喉管的測試項目。	統一不銹鋼喉管的測試要求
修訂 20		在 AS 3688:2016-第 6 節標準中, 將測試項目「耐腐蝕性測試」改為「晶間腐蝕試驗(如適用)」, 以及將條款由「BS EN ISO 3651-1:1998」改為「BS EN ISO	更新相關條文及測試項目的名稱

修訂	題號	內容	備註
		3651-2:1998」。	
修訂 21	B5	在 AS 3688:2006-第 9 節標準中，將「晶間腐蝕試驗(如適用)」新增為不銹鋼滾槽連接端接器和連接體的測試項目。	更新相關條文及測試項目的名稱
修訂 22		在 AS 3688:2016-第 10 節標準中，將測試項目「耐腐蝕性測試」改為「晶間腐蝕試驗(如適用)」，以及將條款由「BS EN ISO 3651-1:1998」改為「BS EN ISO 3651-2:1998」。	更新相關條文及測試項目的名稱
修訂 23		在 BS EN 545:2010 標準中，將所有「球墨鑄鐵」改為「延性鐵」。	按照水務設施規例要求
修訂 24		在 BS EN 545:2010 標準中，將測試項目「塗層厚度」的條款由「第 4.5 款」改為「第 4.6 款」。	更新相關測試項目的條文
修訂 25		在 BS EN 12201-2:2011 + A1:2013 標準中，將測試項目「水壓強度」的條款由「第 7.3 款」改為「第 7.2 款」。	更新相關測試項目的條文
修訂 26		B6	在 BS EN 1171:2015 標準中，將「球墨鑄鐵」改為「延性鐵」。
修訂 27	在 BS EN 1074-1:2000 標準中，將「球墨鑄鐵」改為「延性鐵」。		按照水務設施規例要求
修訂 28	在 BS EN 16767:2016 標準中，將「球墨鑄鐵」改為「延性鐵」。		按照水務設施規例要求

修訂	題號	內容	備註
修訂 29	B6	在 BS EN 12334:2001 標準中，將「球墨鑄鐵」改為「延性鐵」。	按照水務設施規例要求
修訂 30		在 BS EN 13789:2010 標準中，將所有「球墨鑄鐵」改為「延性鐵」。	按照水務設施規例要求
修訂 31		在 BS EN 593:2009+A1:2011 標準中，將「球墨鑄鐵」改為「延性鐵」。	按照水務設施規例要求
修訂 32		在 BS EN ISO 1452-4:2009 標準中，將類型由「閘門」改為「閘門(低塑性聚氣乙烯)」。	為閘門種類更名
修訂 33		在 BS EN 12201-4:2012 標準中，將類型由「閘門」改為「閘門(聚乙烯)」。	為閘門種類更名
修訂 34	B7	在 BS EN 1287:1999 標準中，將測試項目「入口壓力變化時的溫度穩定性」及「閉孔器上游恆溫混合閘的機械性能 - 封閉式中的閉孔器」加入。	修正字誤
修訂 35		在 BS EN 15091:2013 標準中，將測試項目「流量的測定」刪去。	修正字誤
修訂 36		就表中單獨式水龍頭 / 混合式水龍頭，注釋 4) 免除指定規範規定的最小流量要求。	根據 WSD 第 1/2010 號通函
修訂 37	B9	將「食水水缸物料的測試標準及要求」的表列刪去。	回應水喉業界的意見